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作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

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具体要求从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可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主体行使其审批权限内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连)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董事长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九条 董事长应对决策权限范围之内的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

第二十条 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长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公司，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

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技术发展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技术发展、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上报财务报表和

相关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规性、一贯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元”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案，股东会审议批准。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